

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学生食堂操作间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启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学生食堂操作间改造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启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操作间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操作间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治区办学条件改善专项资金和学校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操作间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内容有：食堂操作间土建及水电改造，建设内容包括砌墙体和墙体拆除，混凝土地面拆除，墙砖拆除；新建多孔砖墙，地面混凝土垫层，基础梁，块料楼地面，块料墙面，吊顶天棚，不锈钢门安装，不锈钢一体式成品排水沟安装，配电箱安装，电力电缆敷设，平板灯安装，照明管线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给排水及喷淋管道安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陆仟肆佰壹拾壹元捌角叁分 （¥ 666411.83 元）；

其中包含：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柒佰捌拾叁元肆角柒分 (¥ 26783.4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秩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注意施工安全，施工期内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贵港市平南县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广西启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0821499388330A
地 址：平南县上渡街道江南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537300
电 话：0775-7816145
传 真： /
电子信箱：pnzx88@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7 月 20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50921MA5MYGW92H
地 址：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花园小区 B1-50 号

邮政编码：537300
电 话：0775-5330798
传 真： /
电子信箱：gxqcj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县支行

账号：45050166404100000239

2026 年 7 月 20 日